



240412050195
有效期至2030年05月21日

报告编号: ML202511115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2025 年 11 月)

委托单位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志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 对检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0412050195

名称: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
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0412050195

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22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5月2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5 年 11 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杨凡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江涛 2025.11.28

报告审核：李睿 2025.11.28

报告批准：赵明 2025.11.28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李庚鑫	MLJC041	杨凡	MLJC021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5 年 11 月)	项目编号	ML20251111501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合成北路3号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时间	2025.11.15、2025.11.16、2025.11.20	分析时间	2025.11.15~2025.11.21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有组织废气	1#DA00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	2#DA002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	氟化物		
废水	1#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	铅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	2#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	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 砷、镍		
备注：2#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本次因带钢车间停产的原因未进行监测。		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编号（含年号）及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检出限或 测定下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	1.0mg/m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(HJ/T 67-2001)	6×10 ⁻² mg/m³
废水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2mg/L

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 4-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MLJC-A01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.10.26
颗粒物	半微量及分析天平 AUW220D	MLJC-A016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.10.21
氟化物	离子计 PXJ-1C	MLJC-A02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.10.31
颗粒物、氟化物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1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.5.5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

仪器名称 及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项目	校准值		相对误差%		允许 误差 %	校准 结果
		流量 L/min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		
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17	20.0	20.3	19.9	1.5	-0.5	±2.5	合格
		40.0	40.2	39.6	0.5	-1.0	±2.5	合格

五、生产负荷

表 5 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生产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 (t/d)	实际生产能力 (t/d)	工况 (%)
2025.11.15	钢坯	4545.45	3550.9	78.12
2025.11.16	烧结矿	6060	5996	98.94
2025.11.20	烧结矿	6060	5997	98.96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	监测频次	标态干排气量 (Nm³/h)	监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# DA00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	20m	颗粒物	2025.11.20	第 1 次	89964	4.2	0.378
				第 2 次	91936	4.2	0.386
				第 3 次	91885	4.5	0.413
				均值	91262	4.3	0.392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
备注：标准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 2249-2020）中表 1。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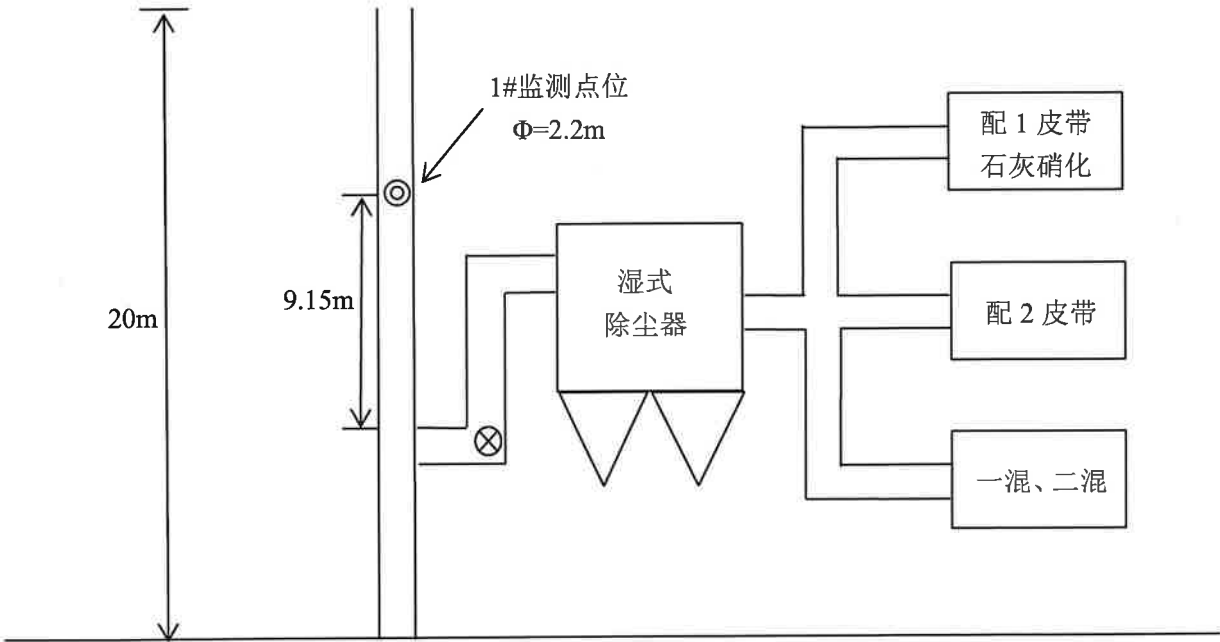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 点位	排气筒 高度	监测 项目	采样 日期	监测 频次	标态干排气量 (Nm³/h)	监测浓度 (mg/m³)	氧含量 (%)	折算 系数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# DA002 烧结机 头废气 排放口	120m	氟化物	2025. 11.16	第 1 次	870098	1.56	16.5	1.11	1.73	1.36
				第 2 次	887763	1.39	16.6	1.14	1.58	1.23
				第 3 次	877702	1.48	16.3	1.06	1.57	1.30
				均值	878521	1.48	/	/	1.63	1.30
				标准限值	/	/	/	/	4	/
				达标情况	/	/	/	/	达标	/
备注：标准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 2249-2020）中表 4。										

表 6-3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1#炼铁车间 废水排放口	2025.11.15	铅	mg/L	0.2L	0.2L	0.2L	1.0mg/L	达标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+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排放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。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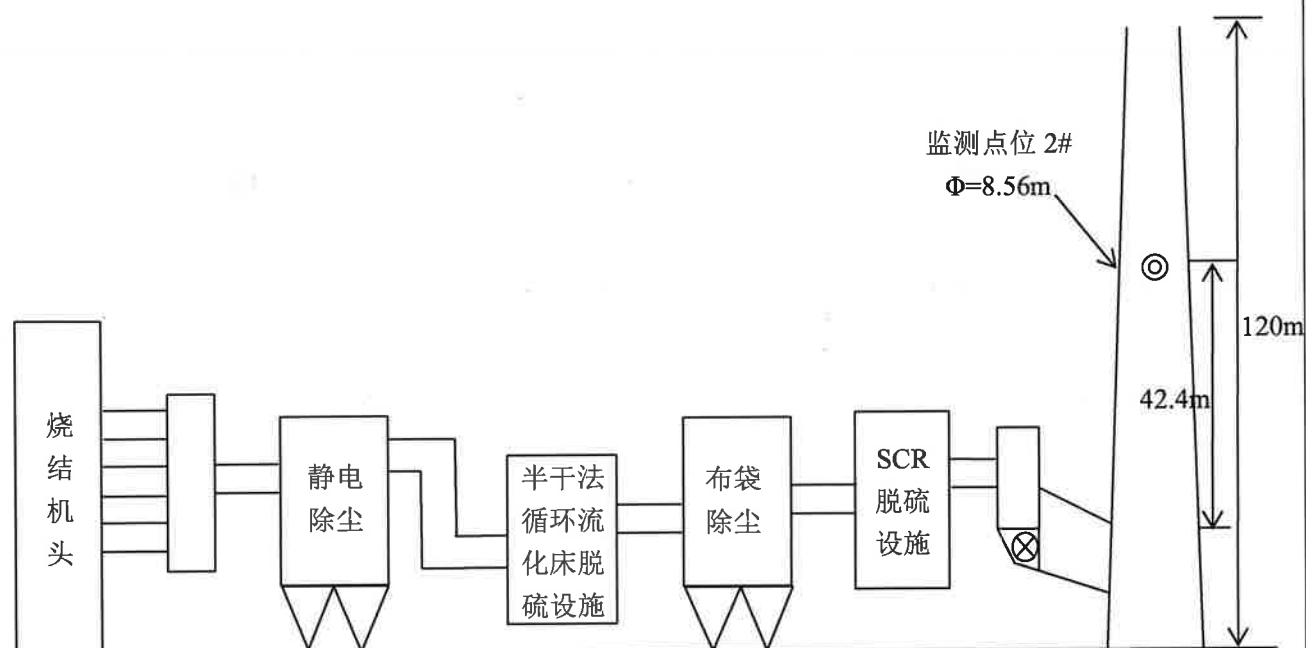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DA00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（1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⊙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DA002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（2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◎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